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藝術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 20 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四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。
- 五、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1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130077190 號函備查。
- 六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29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0802062 號函核定。

貳、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

招生學校及班別	招生人數	報名資格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	6 人 (得不足額錄取)	(一) 參加各區通過「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認定者且術科測驗「主修」測驗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者。 (二) 尚未至其他各校錄取且報到者，或已至他校報到，但於規定期限內向他校放棄者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簡章可上網 (<https://www.fhsh.tp.edu.tw/>) 下載，或至本校藝術組索取。
- 二、報名方式
 - (一)一律採現場報名，攜帶「報名表」(詳附表)、各區「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成績單、各區「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」，至報名地點報名。
 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**。
 - (三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藝術組。電話：(02) 2891-4131 轉 8101-8104、8705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甄選條件
 - (一) 通過「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藝術才能(音樂類)

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認定者且術科測驗「主修」測驗成績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- (二) 尚未至其他各校報到且錄取者，或已至他校報到，但於規定期限內向他校放棄者。

二、錄取方式

- (一) 按甄選總成績計算，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(二)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：主修→副修→聽寫→樂理→視唱。

三、招收樂器

- (一) 弦樂：小提琴(二名)、中提琴、低音提琴
(二) 管樂：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長號、法國號、低音號
(三) 國樂：二胡、琵琶、柳葉琴、古箏、中國笛、笙、嗩吶、揚琴
(四) 其他：理論作曲、鋼琴

伍、放榜及報到日期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13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公佈欄及網站。
- 二、報到日期：
- (一) 錄取學生請於 113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藝術組辦理報到。
- (二) 錄取學生如已完成第一次免試入學等其他入學管道報到手續，已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繳交錄取學校者，應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手續，並繳驗放棄聲明證明資料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113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若未能繳交須先填寫切結書，並於 113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補繳。

招生學校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地 址：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

電 話：(02) 2891-4131 轉 8101-8104、8705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fhsh.tp.edu.tw/>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續招報名表

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相片黏貼處 (與術科測驗 相同之照片)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民 國 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				
原就讀國中	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	☐ 音樂班 ☐ 非音樂班	畢業年月	年 月	
術科測驗 成績	主 修	_____分			
	甄選總成績	_____分			
學生簽名		緊急連絡人	姓 名		
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			住 家	()	
			手 機		
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(影本須加註<u>與正本相符</u>，並由考生簽章)					
請黏貼臺灣各區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(音樂)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(影本須加註<u>與正本相符</u>，並由考生簽章)					